

最严的法治,守护最美的山水

杨思琪 赵旭

绿水逶迤去,青山相向开。生态文明之光,照亮人与自然和谐之路。

今年的“两高”工作报告中,中国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,将严密法治落到污染防治、生态修复、绿色转型全链条,护航美丽中国建设。

天更蓝、地更绿、水更清,见缝插针的口袋公园,蜿蜒万里的城市绿道,鸟栖鹤舞的大美湿地……“生态颜值”不断提升。多位代表委员认为,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,法治护绿的力度与温度充分彰显。

围绕长江黄河大保护、秦岭与青藏高

原生态安全,啃“硬骨头”;针对违法排污、乱占耕地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,持续发力;聚焦碳市场规范等新领域,精准治理。

新时代,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期望更高,呼声在哪儿,司法触角就伸向哪儿。

守护“蓝天精灵”,呵护碧水净土,保护像大熊猫一样珍贵的黑土地,最高法依法惩治环境违法犯罪,审结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.4万件,最高检办理公益诉讼4.7万件,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0.3亿元……

代表委员们认为,“两高”工作报告反映出司法护航生态的深刻变革:从依法办案到系统治理,新时代生态司法正在实现理念、机制与效能的全方位跃升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提出,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,筑牢生态安全屏障,增强绿色发展动能”,令代表委员们更感振奋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书记范庆华表示,守护生态底线、服务绿色转型,“不敢破坏、不能破坏”的法治威慑力已经形成。

中国智慧,也为全球环境保护提供“治慧”。

我国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和组织2400余个,是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、体系最完整的国家。已有5批55件中国环境司法案例被联合国数据库收录。

生态保护是“国之大者”,关系人民群

众根本利益和国家永续发展。

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审议,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贺泓代表认为,“典”亮美丽中国,应加快完善配套规则,让良法促善治。

大江大河、黑土地,仍是治理重点。黑龙江省海伦市向秋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高向秋代表说,要进一步完善生态损害赔偿机制,让破坏者付代价、让生态修复看得见。

代表委员们建议,为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,以执法司法联动,聚合区域协同发力,形成全域治理格局。

法治为笔,山河为卷。以法之力,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。



种下绿色梦想

3月12日,迎来我国第48个植树节。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别让开学“包书皮”消解环保教育初心

汪昌莲

开学家长第一课——“包书皮”,这几天,很多家长都在吐槽,这其实是家长们的开学作业。“我要包40多本,两个小孩!都包疯了!”社交平台上,类似的吐槽此起彼伏。有家长晒出“失败案例”:书皮纸把书本粘坏,无法返工还得向孩子道歉。这一幕幕荒诞场景,让“包书皮”这个本该简单的事情,演变成了一场年度焦虑仪式。

保护课本、避免折角脏污,这些出发点完全正当。但当一项“保护措施”异化为“苦差事”,甚至需要家长熬夜赶工,批量生产时,我们就不得不追问:这道工序,真的必须由家长来完成吗?

事实上,随着印刷技术的飞速发展,如今的教材封面大多采用了先进的覆膜工艺,在耐磨、防水、抗皱等方面都具备出色的防护性能。在这样的前提下,若仍要求家长为出版社精心设计的封面额外包裹一层防护,不禁让人疑惑:这是否意味着对现有工业生产标准的不信任,难道家庭手工方式反而比专业工业标准更可靠?

更值得深思的是,这项看似爱护书本的习惯,不仅有违“禁塑”环保要求,还反倒成了一场令人忧心的“用塑比赛”。早在2019年,教育部等四部门便联合发文,倡导“无塑开学季”,明确学校不得强制学生使用塑料书皮。这样做的初衷,既是为了避免部分劣质塑料书皮中,甲醛、塑化剂等有害物质对儿童健康的潜在威胁,更是为了减少海量塑料垃圾,为地球减负。然而,数年过去,这项善意的倡导,在现实中却屡屡碰壁。许多学校依然“顶风”要求,或明或暗地指定学生统一使用透明塑料书皮,甚至要求作业本、练习册也“一视同仁”。这使得“禁塑令”,在不少地方沦为一张空文,与环保的初衷渐行渐远。

究其根源,这股难以撼动的“包书皮风”,很大程度上源于一种扭曲的“形式主义”。统一、光亮、毫无折痕的塑料书皮,成了衡量一个班级、一所学校,是否“规范”“美观”的标尺。当教育的初心被形式主义所绑架,环保的理念自然就被抛诸脑后。

真正的环保教育,应是潜移默化的引导。我们可以鼓励学生发挥创意,用旧挂历、旧报纸等制作独一无二的书皮,这不仅能锻炼他们的动手能力,还能让他们在实践中领悟废物利用的智慧,感受环保的乐趣。

要让“禁塑”的初衷真正落地,不能仅靠一纸通知。教育主管部门需以切实行动,严把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关口,叫停那些不必要的“评比检查”,将爱护书本的选择权,真正交给学生。同时,教材出版部门,也应从源头改进工艺,提升课本封面的耐用性,让包书皮成为一种可选项,而非必选项。

总而言之,开学“包书皮”,不应成为一场与环保初衷相悖的形式主义表演。唯有回归教育本真,摒弃形式束缚,才能让环保理念真正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为孩子们成长,铺就一条更绿色、更健康的道路。

从“物业管理”到“物业服务”是一次理念革新

皖中客

3月7日,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小组会议上,全国人大代表樊芸建议将官方文件中的“物业管理”统一为“物业服务”。3月9日,樊芸接到住建部工作人员电话,对方明确告知将着手把《物业管理条例》修改为《物业服务条例》,同时将行业分类由“物业管理”调整为“物业服务”,一并纳入国民经济统计目录。

“管理”与“服务”,虽然只是一词之差,却折射出不同的行业逻辑与权责定位。回望物业行业的制度发展历程,2003年,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出台,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,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,为维护小区公共秩序、规范企业行为发挥了基础性作用;2007年,“物业管理企业”更名为“物业服务企业”,进行了理念转型的初步尝试,服务的概念逐渐进入行业视野。而此次条例名称的拟更名,并非简单的文字调整,而是标志着服务导向的确立,是将长期倡导的服务理念纳入法治轨道的关键一步。此举不仅与我国民法典中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的法律定位精准衔接,更从行政法规层面清晰界定了业主

与物业之间“委托—被委托”的民事法律关系,让“业主花钱买服务”的契约精神在基层社区真正落地生根,从顶层设计上厘清了物业的核心定位——是服务提供者,而非小区管理者。

过去数十年,“管理”一词的固有属性被部分物业企业误读甚至滥用,导致行业角色严重错位。本应是受业主委托的服务提供者,却以“小区管理者”的身份凌驾于业主之上,将平等的契约关系异化为管理与被管理的上下级关系。由此引发的乱象并不少见:无车位的业主被拒在自家小区门外、物业费被擅自上调且收支明细模糊不清,以及小区广告位、停车位等公共收益去向不明,等等。这不仅让业主的合法权益受损,还让楼道积尘、电梯失修、公共设施破损等服务缺位问题不断累积,成为社区矛盾的导火索,部分物业陷入了“服务差—业主拒缴物业费—服务更差”的恶性循环。

此次《物业管理条例》拟更名,为物业行业注入了“清醒剂”,有助于从制度层面推动行业回归服务本源。从“管理”到“服务”,意味着行业的监管、考核与评价体系将围绕服务质量展开,物业服务将从模糊的概念转变为可量化、可

监督、可评价的行动。加之2026年3月1日起《关于规范物业公共收益管理的通知》等新规落地,以及各地出台的物业星级评定、公共收益管理等配套政策,一系列制度设计环环相扣,共同织密业主权益保护网。

名称变更只是行业革新的起点,真正的服务转型,仍需依靠企业、业主与监管部门三方协同共进,让“服务”二字真正落到实处。对于物业公司而言,必须摒弃以管理者自居的心态,将业主需求置于首位,把服务精神深嵌行业基因。从每一次楼道清扫、每一次安保巡逻、每一次设施维保的细节做起,让物业服务更有温度、更具质感。

业主应增强小区主人翁意识,积极参与社区治理,理性表达自身诉求,同时恪守契约精神,按时缴纳物业费,与物业公司构建平等互信的合作关系。监管部门需切实扮演好“裁判员”的角色,简化业主维权渠道,降低维权成本,推动形成“优胜劣汰”的市场机制。

从“管理”到“服务”,彰显了民生导向的发展理念,承载着亿万业主的幸福期许。期待这一变革能让更多业主重拾主人翁地位,让每个小区都能成为安心宜居的幸福港湾。